

菲律宾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介绍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张志强

1. 菲律宾 FDA

1963年6月,菲律宾第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发了《菲律宾共和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依照该法的有关条文产生了菲律宾“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FDA)。该机构隶属于国家卫生部,主要负责执行和实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以及进行其它有关工作。

1.1 菲律宾 FDA 在食品卫生监督方面的主要职能:

1.1.1 依照《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在全国范围内食品的安全和卫生;

1.1.2 监测和分析食品产品的质量 and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状况,了解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食品的良好生产规范(GMP);

1.1.3 依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食品样品的采集工作;

1.1.4 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作为制定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各项依据;

1.1.5 制订各项标准和管理措施

1.1.6 向符合技术和卫生条件的生产、经营者颁发合格证书;

1.1.7 对食品生产、经营部门进行合格资格的现场审查;

1.1.8 依法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的食品监测,分析的实验室费用进行估价和征收;

1.1.9 协助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技术;

1.1.10 发现有危害性的食品流通于市时,向消费者发出危险警告,防止损害健康的事件发生;

1.1.11 制定食品及其原料的标签管理条例和法规。

1.2 菲律宾 FDA 的主要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和工作任务

FDA 由一名局长和副局长负责,设有四个主要部门:(1)实验室处,(2)监督和发证处,(3)麻醉品管理处,(4)管理处。其中实验室处、监督和发证处的工作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有关。

1.2.1 实验室处

实验室处所属的食品检验科负责食品的实验检测、分析和研究工作,主要任务有:

(1)分析和鉴定掺假、冒牌、标伪食品;

(2)制定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量标准;

(3)制定食品中某些原料和成份的使用量和含量标准;

(4)检测食品中是否含有禁用的添加剂;

(5)分析食品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

(6)检测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量和自然毒素;

(7)检测食品或食品容器中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8)审批新资源食品产品和新食品添加剂;

(9)监测按照规定进口的食品;

(10)提供食品及其生产、加工中违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实验室依据;

(11)对出口食品进行监测;

(12)其它实验室研究。

食品的微生物学检验不由食品检验科负责,而是另设有食品微生物检验科专司食品微生物的检测和分析工作。

1.2.2 监督和发证处

该处与食品卫生相关的科室有注册和发证科、食品监督科。

注册和发证科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工作任务有:

(1)为食品生产、经营部门制定有关卫生技术规范;

(2)协助实验室进行标准制订工作,负责在市场、工厂、进出口岸收集食品和有关产品的样品;

(3)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有关法律、标准、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4)向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下达准许生产和经营的指令;

(5)对食品进口商和生产、经营者进行注册登记,并作出统计;

(6)接受并评审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的生产合格证和准许生产,经营的申请。

食品监督科则主要负责:

(1)制定有关对食品及其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程序和技术准则;

(2)对食品生产厂家和饮食服务行业进行日常监督,以确定其是否按照良好的食品生产规范(GMP)进行食品生产和服务;

(3)在厂家、市场采集样品,并用于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4)对申请卫生合格证和准许生产、经营令的生产、经营部门进行现场审查,判定它们是否符合要求;

(5)对违法事件进行现场调查。

2. 菲律宾对掺假食品和冒牌食品的有关法律条文和规定。

2.1 掺假食品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14条规定,食品只要适合于下列情形之一者,该食品为掺假食品,即:

(1)食品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损害健康的剂量水平;

(2)食品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腐败、变质;

(3)食品在有可能受到污染的情况下生产、包装,贮运和销售;

(4)食品是部分或全部由患病或非正常死亡的动物作为原料加工或制作而成的;

(5)食品不含有应有的成份或营养素;

(6)有意或无意在食品中掺入有害物质;

(7)采取不正当方式掩盖受损或质量低劣的食品;

(8)采用欺骗性手段增加食品的体积、重量、由此造成食品的质量下降;

(9)在食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2.2 冒牌食品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15条规定,食品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冒牌食品:

(1)标签不真实或标签内容能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2)盗用其它食品的名称为该食品的名称;

(3)仿照另外一种食品,但不加说明者;

(4)食品的包装形式与原有的另一食品完全相同;

(5)具有销售包装的食品,但无下列标签内容:

a. 厂名、厂址;

b. 净含量;

c. 标签内容或标志不易为一般消费者阅读和理解。

d. 食品中含有人工香料、色素或防腐剂,而标签中未加以标注。

以上是对菲律宾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点滴介绍,本着“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的想法,将其提供给我们的同道,仅作参考。

参 考 文 献

(1)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the food scientist and the law Food Technology, 1984; 28(3); 16-28.